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华泰资产、林芝锦华、华泰瑞联及员工
持股计划签署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
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，公司拟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、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林芝锦华”）、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华泰瑞联”）和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上银瑞金——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）（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签署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本次董事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上银瑞金——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）（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签署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华泰资产、林芝锦华、华泰瑞联及员工持股计划签署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罗 玲_____

王小川_____

任光明_____